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

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經本校第 2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敦聘深具專業知識、廣富實務經驗之人士，開設本系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三、應聘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開授本系相關課程者，應具備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經驗，並於該專業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（二）工作經歷主要在公職者，應具十職等以上（含）之公務人員資格，且其工作性質，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。
- 四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者，本系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審定其職務等級及年資。惟應聘者若曾獲國際級獎項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- 五、本系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程序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及法學院規定，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六、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限，其員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